

2023 年度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五年过渡期后）等不动产登记的业务、事务性工作。

(3) 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受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土地权属管理相关工作。

(4) 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

(5) 承担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除外）、国土资源调查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对分局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

(7) 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8) 对各区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9) 配合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开展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10) 承办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办、

监察室、后勤管理科、综合科、政策法规科、业务运行科、业务咨询科、质量管理科、（审核登记科权属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档案管理科、权籍调查一科、权籍调查二科、权籍调查三科、权籍调查四科、校场大道分中心、中山路分中心、河西分中心、华侨路分中心、中央门分中心、仙林分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举旗帜、强引领，党的领导全面显现。一是强化组织政治功能。始终将讲政治作为“第一属性”“第一遵循”，坚持把政治要求和政治标准贯穿中心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二是统筹布局整体推动。年初，召开中心总结部署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同步下发中心年度工作安排和年度党的建设要点；每月，联合召开行政办公例会和党群工作会议，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攻坚有我、党员先行”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在改革主战场、服务最前沿、矛盾深水区挑重担、当先锋、打头阵；组建成立 3 支党员先锋队、1 支青年突击队和 6 个支队，常态化走进企事业单位、小区、园区平台等办实事、解难题。三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理论学习打头阵、调查研究破难题、推动发展开新局、检视整改见真章，制

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方案、计划、通知等 4 个。开展“读书周”活动 135 场、大讨论 12 场，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上党课 13 人次。围绕上级最关注、群众最关心、企业最需解决的重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 30 余次，制定“三合一”清单 7 张、提出解决措施 20 多条、形成调研报告 7 篇。四是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年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年底进行专题研究总结，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 2 次；针对信访工作可能引起的意识形态风险进行区分划类，超前做好预警、防范和稳控工作；将意识形态教育纳入党员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组织近 400 名职工参加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竞答；加强保密教育，制定《定密工作指导手册》，开展保密自查自评 1 次。

（二）建机制、严纪律，作风建设常态长效。一是立足全局强监管。构建不动产登记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机制，系统开展“久廉行动”。开展权力规范运行大讨论，排查确定高危风险点 5 处、明确整改措施 20 条。对公房登记、信息查询等高危领域开展滚动式监督检查及“回头看”。二是驰而不息转作风。集体签署作风常态化建设及“八个严禁”承诺书，落实重大节假日前后“剖析形势、案例警示、短信提示”“三件套”，严格入职后、岗位调整前“纪律、规矩、责任”“三提醒”，组织覆盖全员的廉政教育 58 场 1 万余人次。三是比学赶超树标杆。坚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登记铁军，全面落实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工作要求，

开展寻找最美登记人活动，发布“光荣榜”“明星寄语”，组建“服务明星宣讲团”，放大先进典型示范效应。开展“登讲台”赛课、“微视频”创作等多元化培训 90 余项，超额完成年度 40 学时任务，相关举措获自然资源报及 i 自然网站报道。

（三）深改革、挖潜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全面推广“带押过户”。在全省率先推出“带押过户”模式后，全面支持涉公积金、夫妻析产、预告登记、司法裁判转移登记等不同场景“带押过户”，同一银行业务量居全省第一，相关案例获省厅发文推广、入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二是深入构建“不见面”服务矩阵。“跨省通办”业务较去年增加近 120%，累计提供“亮证办事”服务近 635 万次，建立外地法院不动产委托查控线上办理机制。相关案例分别入选全国首批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优秀案例。三是先试先行创优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成果与房改审批成果互享，开展遗产管理人参与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指导办理 298 套不动产“土地抵押变更为房地抵押登记”，节省企业融资成本近 21 亿元。打通工业用地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路径，助力企业加速落地。南京首创实现数字人民币“一码合缴”不动产登记全部税费业务获央视等权威媒体报道。四是线下“全市通办”开局良好。在全面推广“异地可办、网上通办”基础上，按照“专窗申请、跨区办理、线上缴费、快递送证”模式，推进实施 17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市通办”线上线下全覆盖。

（四）破难题、强保障，服务大局稳中有进。一是重大项目

要素保障全力优化。完成苏宁檀悦等 8 个小区 5100 余户的保交楼工作，为全市招拍挂出让、宁扬城际线路等 833 个项目的做好调查测绘服务。完成水务集团等 17 个“多测合一”试点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36.2 万平方米，相关研究成果获 2023 年度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力推进。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等 10 个自然资源成为全市重点区域首批“上户口”的自然资源项目，实现水流、湿地公园、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五）亮窗口、优服务，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一是硬件设施更完善。依托全新升级的校场大道不动产登记大厅打造示范窗口样本，统一划分功能区域，提供母婴室、免费停车场等便民设施。创新引入全市登记大厅首个智能机器人，提供引导分流、业务咨询、交流互动等智慧化服务。二是服务流程更规范。以大厅“体检”为抓手，实行网格化管理，出台否定报备、应急处置等制度性文件，设置“帮办代办”专窗，充分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作用。三是群众办事更便利。积极响应“五拼五比晒五榜”竞赛活动，实施“核税等待期间并联收件”，优化“周末不打烊”服务，全面推行“午间不断档”服务举措。常态化开展“苏小登”不动产登记志愿服务日活动，构建双线融合的“交房即发证 2.0”新模式，今年开展线上线下服务 50 余次，办理线上线下业务 35.6 万件，发放证书 16 万本、证明 14.5 万份（含电子证明），电话咨询 2.7 万件，大厅接待群众 76 万人次，开展线上线下服务 50 余次。

（六）夯基础、促规范，登记质效不断提升。一是业务研究成果丰硕。持续研究小西湖等城市更新项目不动产登记处置路径，成功办理全国首例共有产权危房改建不动产登记。二是业务基础不断夯实。编制农村房地一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业务手册，建立综合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检查业务 1.4 万件，开展业务运行风险治理等 80 余次。三是“法润登记”品牌持续擦亮。开展案例巡讲、主题沙龙、现场政策咨询等 20 余次，全方位推动“法”润民心。四是学术氛围更加浓厚。新设学术委员会，5 个项目分获 2023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荣誉，发表论文 40 余篇。五是档案建设富有成效。强化库房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69.8 万卷不动产登记档案和 52.9 万卷房产抵押资料实现数字化入库，提升档案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二部分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700.76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9.5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0.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78.58	本年支出合计	9,71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6.32
总计	13,075.16	总计	13,075.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78.58	6,977.82			2,70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5	57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5	57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0	8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97	32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8	163.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09.28	4,808.52			2,700.7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09.28	4,808.52			2,700.76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509.28	4,808.52			2,70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1	36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3.44	1,22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18.84	7,238.53	2,48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5	57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5	57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0	8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97	32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8	163.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9.54	5,069.23	2,480.3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49.54	5,069.23	2,480.31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549.54	5,069.23	2,48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1	36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3.44	1,22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5	57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8.52	4,808.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0.45	1,590.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77.82	本年支出合计	6,977.82	6,977.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77.82	总计	6,977.82	6,97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77.82	6,316.11	66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5	57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5	57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0	8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97	32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8	163.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8.52	4,146.81	661.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08.52	4,146.81	661.71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808.52	4,146.81	66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1	36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3.44	1,22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16.11	5,941.93	37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8.57	5,418.57	
30101	基本工资	885.42	885.42	
30102	津贴补贴	1,012.06	1,012.0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75.86	67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97	32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98	163.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64	163.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7	34.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01	367.01	
30114	医疗费	72.73	72.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13	1,7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8		374.18
30201	办公费	23.30		23.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85		77.8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4		0.24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82		28.82
30229	福利费	111.24		11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8		24.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5		4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36	523.36	
30301	离休费	30.43	30.43	
30302	退休费	487.03	487.0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77.82	6,316.11	66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5	57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5	57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0	8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97	32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8	163.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8.52	4,146.81	661.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08.52	4,146.81	661.71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808.52	4,146.81	66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5	1,5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1	36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3.44	1,22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16.11	5,941.93	37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8.57	5,418.57	
30101	基本工资	885.42	885.42	
30102	津贴补贴	1,012.06	1,012.0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75.86	67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97	32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98	163.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64	163.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7	34.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01	367.01	
30114	医疗费	72.73	72.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13	1,7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8		374.18
30201	办公费	23.30		23.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85		77.8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4		0.24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82		28.82
30229	福利费	111.24		11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8		24.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5		4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36	523.36	
30301	离休费	30.43	30.43	
30302	退休费	487.03	487.0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8	0.00	24.58	0.00	24.58	0.00	0.24	3.00	24.58	0.00	24.58	0.00	24.58	0.00	0.24	3.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0.4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7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6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07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4.13 万元，增长 14.28%。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3,075.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67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64 万元，增长 5.67%，变动原因：因部分预算项目如业务创新体系建设等纳入财政拨款，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5 万元，增长 48.84%，变动原因：信息中心划转分设结余资金 1000 万元。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3,075.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71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63 万元，增长 6.93%，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的增加，补发以前年度专项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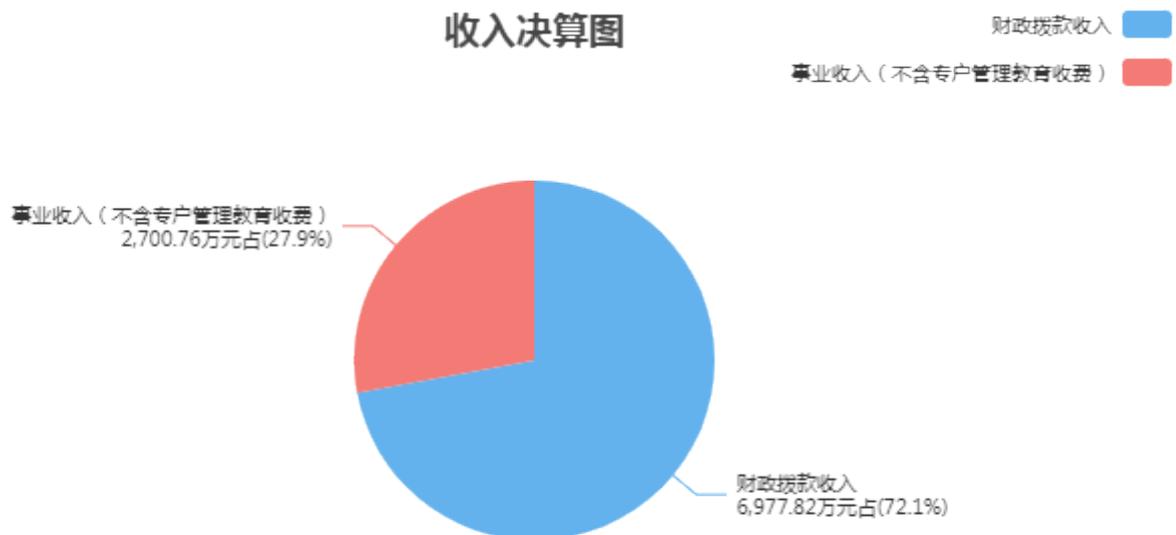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1.8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将结余分配调入年末结转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6.3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来结余以及信息中心划转分设结余资金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6.3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

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将结余分配调入年末结转结余，本年实际收支结余-40.26 万元，信息中心划转分设结余资金 1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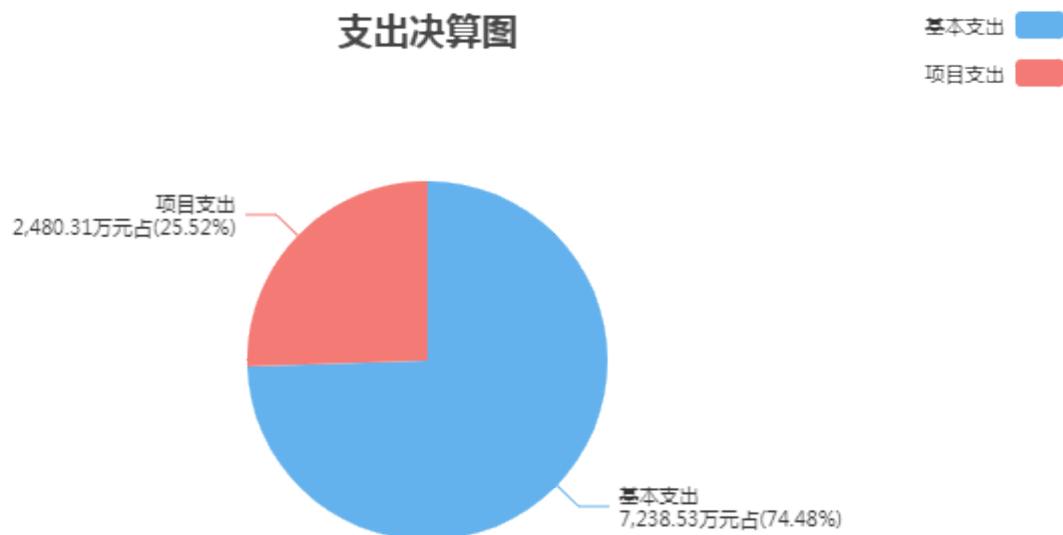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67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77.82 万元，占 7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700.76 万元，占 27.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71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8.53 万元，占 74.48%；项目支出 2,480.31 万元，占

25.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7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95 万元，增长 10.17%，变动原因：原部分自收自支资金纳入财政拨款，故今年增长幅度较大。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7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71.8%。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99.8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6.91 万元，支出决算 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主要追加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和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9.71 万元，支出决算 32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主要追加当年新进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存部分。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85 万元，支出决算 16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主要追加当年新进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存部分。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 4,609.76 万元，支出决算 4,80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追

加。主要追加当年新进人员工资、绩效和医疗保险等社保单位缴存部分。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55.17 万元，支出决算 36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主要追加当年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23.44 万元，支出决算 1,2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16.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77.8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95 万元，增长 10.17%，变动原因：因部分预算项目如业务创新体系建设等纳入财政拨款，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16.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变动原因：正常的资金变动范围。公务用车年限增加，相应的运行维护费也逐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20 人次，开支内容：单位专业技术竞岗大会材料制作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100 人次，开支内容：全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费，局系统处级领导干部（支部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培训用书购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7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1.8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44.4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699.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